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2〕35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水土街道万寿桥村、大地村、飞马村、 屋基村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

水土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报请审批水土街道万寿桥村、大地村、飞马村、屋基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水土办文〔2022〕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北碚区水土街道万寿桥村村庄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20.69 公顷，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5.98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水土街道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的说明》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96 公顷。

同意《北碚区水土街道大地村村庄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48.23 公顷，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72.35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水土街道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的说明》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4.52 公顷。

同意《北碚区水土街道飞马村村庄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9.89 公顷，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6.26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水土街道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的说明》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0.6 公顷。

同意《北碚区水土街道屋基村村庄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13.12 公顷，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64.75 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水土街道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的说明》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7.55 公顷。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确需调整的，经研究论证后，须按程序报经批准。

此复。



抄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